

证券代码：873563

证券简称：昆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#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庆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朱春省因接受纪律审查及监察调查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

10,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公司企业信用担保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涉及的具体融资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3 年，担保方式为企业信用担保，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涉及的具体融资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并提请汉江水利水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10,000 万元授信额度保证担保，期限 1 年，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涉及的具体融资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为吴庆久、梁宝库、原必胜、雷全锋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4,540 万元，并提请汉江水利水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授信额度的 1.2 倍即 17,448 万元授信担保，期限 1 年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涉及的具体融资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为吴庆久、梁宝库、原必胜、雷全锋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